

# 国网福建电力服务发电企业 工作指南（试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 目 录

1.总则 .....	1
2.部门职责 .....	1
3.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批 .....	2
4.通信系统接入 .....	5
5.调度自动化系统接入 .....	6
6.电源送出工程建设 .....	8
7.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	9
8.签订《购售电合同》 .....	9
9.并网调试 .....	12
10.并网运行 .....	14
11.购电费结算与支付 .....	16
12.信息公开及诉求服务 .....	19
13.附则 .....	19
附件 1 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批流程图 .....	20
附件 2 电源接入申请表 .....	21
附件 3 计量关口位置、变比变更通知单 .....	23
附件 4 “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服务发电企业事项清单 .....	24

# 国网福建电力服务发电企业工作指南（试行）

## 1.总则

1.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若干规定（试行）》（闽委发〔2018〕9号文），更好地服务发电企业，现依据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国家电网公司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1.2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接入福建电网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在建、在运的发电项目（不含分布式发电项目）。

1.3 本工作指南包含发电企业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福建电力）交互的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批、通信系统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接入、电源送出工程建设、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试、并网运行、购电费结算与支付等业务环节，以及信息公开及诉求服务的内容。

## 2.部门职责

2.1 国网福建电力发展部门是新建电源项目并网前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电源接入申请受理、接网工程可研、接入系统方案评审、组织签署电源接网协议。

2.2 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是新建电源项目并网通信系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电源并网通信系统接入调试、并网运行过程中的通信调度管理。

2.3 国网福建电力建设部门是 35 千伏及以上电源送出工程建设实施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电源送出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的管理。

2.4 国网福建电力营销部门是开展非统购电厂（与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结算的电厂）购电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统购电厂的《购售电合同》签订，上网电量的抄录、计算和确认。

2.5 国网福建电力各级调控中心是电厂并网运行的调度管理部门，负责电源在调度自动化系统接入、并网调试、并网运行过程中的调度管理，以及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2.6 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开展统购电厂（与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本部结算的电厂）的《购售电合同》专业管理，负责组织统购电厂的《购售电合同》签订、电量结算等。

2.7 国网福建电力财务部门负责按照《购售电合同》约定，开展购电价、购电费结算与支付管理。

### **3.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批**

3.1 提出接入电网申请的新建电源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已列入国家规定的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
- （3）符合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发展规划。
- （4）有明确的送电方向和电力电量消纳市场。

(5)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内容深度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3.2 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审批流程图详见附件 1。

3.3 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

3.3.1 发电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含一、二次）。需要收资的，可向国网福建电力提交收资清单。110 千伏及以上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收资，由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发展部负责答复；35 千伏及以下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收资，由国网福建电力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答复。

3.3.2 接入系统设计相关资料的获取、使用、保持和转移等环节应符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 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申请。

3.4.1 发电企业向国网福建电力提出接入申请，需提交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电源接入申请表》（见附件 2）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国网福建电力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对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应一次性完整告知。

3.4.2 110 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接入申请，由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和答复；35 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接入申请，由国网福建电力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受理和答复。

3.5 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初审。

由国网福建电力发展部门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承担。国网福建电力发展部门组织发电企业及其他单位召开接入系

统设计初审会，并由咨询机构印发初审会议纪要。初审会议纪要是开展电源接网工程可研的工作基础。

### 3.6 新建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可研。

接入系统设计初审会议纪要印发后，国网福建电力发展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接网工程可研，发电企业配合。电源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应符合属地同类接网工程可研合理周期。

### 3.7 新建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评审。

3.7.1 电源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国网福建电力发展部门组织发电企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等单位召开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发展部负责组织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地市公司发展部负责组织 35 千伏及以下的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

3.7.2 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会后，由咨询机构出具电源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主要包括：电源在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送电方向、出线电压等级及出线回路数，电源电气主接线及有关电气设备参数要求，系统二次方案，接网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等。

3.7.3 国网福建电力发展部门印发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主送发电企业。电源接入系统方案是电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后续设计的基础。核电、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装机 5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含抽蓄）、接入 330 千伏（含汇集升压接入 330

千伏)及以上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由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上报接入系统方案请示,总部发展部批复接入系统方案(含接网工程可研)后,省公司印发接入系统方案。其他 110 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由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印发接入系统方案并报总部发展部备案;35 千伏及以下电源项目,由国网福建电力地市公司印发接入系统方案并报省公司发展部备案。

### 3.8 新建电源项目接网协议签署。

3.8.1 发电企业和国网福建电力及时告知对方项目核准情况,在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取得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签订《电源接网协议》。若政府对接网工程建设有其他明确意见,按政府意见执行。接网协议中接网工程建设时间应符合属地同类接网工程合理工期。

3.8.2 220 千伏及以上接入的电源项目,由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发展部与发电企业签订《电源接网协议》;110 千伏及以下接入的电源项目,由国网福建电力地市公司发展部与发电企业签订《电源接网协议》。

3.8.3 双方签订的《电源接网协议》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4.通信系统接入

4.1 新建电源项目在启动送电前 6 个月提交并网通信设备选型报告和设备配置清单至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信通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4.2 新建电源项目在启动送电前3个月提交涉网通信系统施工设计图纸至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说明并网投产计划安排，涉网通信系统存在过渡阶段的，应提交过渡阶段方案。信通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涉网通信部分审查纪要。

4.3 新建电源项目按照审定的设计要求开展通信系统施工建设，并与一次系统同步投入运行。

4.4 新建电源项目在启动调试前45天编制通信接入系统施工（调试）方案，通知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审查，并于启动调试前20天完成新建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工作。

4.5 新建电源项目结合通信通道需求，在启动调试前20天委托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在通信管理系统（TMS）上提交开通电路申请，信通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

4.6 新建电源项目启动送电前15天组织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参与通信接入系统工程验收，信通部门应一次性完整告知存在问题。新建电源项目业主完成整改后，将验收存在问题整改签字确认情况提交至信通部门。

4.7 新建电源项目投产前15天编制现场运行规程，并对厂内通信设备进行标示。

4.8 新建电源项目投产前10天提交通信系统运行资料和通信运维人员联系方式至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

## 5.调度自动化系统接入



5.1 涉网调度自动化设备纳入电网统一管理，满足福建电网安全运行和自动化专业管理要求。涉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置和设计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及反事故措施要求。发电企业在初设完成后物资招标前，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涉网调度自动化设备的技术规范书。发电企业以文件形式向调控中心提交涉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选型结果，并征得调控中心的认可。

5.2 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发电企业涉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选型管理，由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调控中心负责；接入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发电企业涉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选型管理，由国网福建电力地市公司调控中心负责。

5.3 发电企业按照《福建电网厂站调度自动化系统可研初设技术审查要点》要求完成可研初设审查工作，其中涉网部分有关技术方案及施工图由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共同会审。

5.4 发电企业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规定，在投产前到所在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完成系统备案，委托有资质的测评机构完成发电企业涉网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并在公安机关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取得备案证明。并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备案证明。

5.5 发电企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需满足《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发改委〔2014〕14 号令）要求，同时在投产前完成涉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的编写，并组织国网福建

电力相关调控中心参与审查。

5.6 发电企业至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需具备两条不同路由的远动传输通道。远动等相关信息按要求配置并能正确传送至电网调度机构调度主站自动化系统，能正确接收电网调度机构调度主站自动化系统下发的遥控/遥调命令。并网的发电机组必须具备 AGC 和 AVC 功能，机组 AGC 和 AVC 性能及指标需满足电网运行的要求。在机组商业化运行前，其 AGC 和 AVC 功能需完成与电网调度机构调度主站自动化系统的 AGC 和 AVC 功能联调，具备投运的条件。

5.7 新建电源项目在首次并网前 30 个工作日，改建、扩建电源项目在首次并网前 15 个工作日，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监控信息接入申请单。调控中心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控信息的审核与批复。其他资料提交要求详见《福建省电力系统调度规程》。

## **6.电源送出工程建设**

6.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电站送出工程建设与投资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346 号）要求，国家规划内并执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的新建电源项目，其电源送出工程原则上由国网福建电力投资建设。

6.2 电源送出工程和电源项目严格按照《电源接网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确保同步投产。国网福建电力建设部门按照电源接入系统方案组织开展电源送出工程建设，并在《电源接网协

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6.3 国网福建电力与发电企业应加强电源送出工程建设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若遇重大问题,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国网福建电力建设部门定期向发电企业反馈工程进度,确保进度信息向发电企业公开透明。

## **7.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7.1 新建电源项目在首次并网前应与国网福建电力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签订协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发改委项目核准。

(2) 获得工信部门并网许可。

(3) 获得能源监管办发电业务许可证(新建机组具备许可证申办受理函,改建、扩建机组具备旧机组许可证)。

7.2 发电企业提交上述材料至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由调控中心审核后起草《并网调度协议》初稿,并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于并网调试前签订。

7.3 机组、升压站(或开关站)属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调控中心管辖的电厂,应与省公司调控中心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机组属省公司调控中心管辖、升压站(或开关站)属地市公司调控中心管辖的电厂,应与省公司和地市公司调控中心签订三方调度协议;机组属省公司调控中心许可、地市公司调控中心管辖的电厂,应与地市公司调控中心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 **8.签订《购售电合同》**

8.1 发电企业与国网福建电力开展购售电交易前必须签订《购售电合同》，新建电源项目应在机组并网前完成《购售电合同》签订。《购售电合同》签订具备条件与《并网调度协议》签订条件相同（参见 7.1）。

8.2 对已经并网运行的发电项目，在重新签订、续签合同时，也应具备以上条件。

8.3 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

8.3.1 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7.1 涉及的材料。
- (2) 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8.3.2 统购电厂在开展购售电交易前（新建电源项目应在机组并网前），向交易中心提交上述材料，由交易中心审核后组织与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

8.4 非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

8.4.1 非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2) 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批复文件。
- (3)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
- (4) 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
- (5) 工信部门出具的发电机组并网批复文件。

(6) 能源监管办颁发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或注册登记证明（5 大豁免类发电项目除外）

(7) 主要技术参数表、银行开户许可证、按调度命名的电厂接线图等其他基础资料。

(8) 集中式光伏、风力电厂另需提供：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9) 垃圾、沼气电厂另需提供：特许权协议。

8.4.2 非统购电厂正式并网前 3 个月向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供电营业厅提交立户建档申请，市县公司营销部核对非统购电厂提供的 8.4.1 中（1）—（4）资料无误后，发起系统立户建档流程，并在现场验收时完成计量装置的验收及调试工作。

8.4.3 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在受理非统购电厂立户建档申请后，与电厂协商《购售电合同》的各项条款。市县公司营销部收到电厂提供的 8.4.1 中（5）—（9）资料，并收到并网验收合格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与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

8.4.4 非统购电厂单位名称、机组信息、计量点等履约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的，应及时向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提交相关资料，市县公司营销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重签。

8.5 《购售电合同》重点约定：购售电双方的义务、电力电量购销、电价、电能计量、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合同的生效和期限等。电厂主要技术参数、电厂主接线图（含产权分界及计量点标识）、电厂上、下网线损分摊协议及计算依据应纳入《购售电合同》的附件，并作为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8.6 《购售电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已签订长期购电协议的发电项目除外）。《购售电合同》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购售电双方应就购电合同重新签订或续签事宜进行协商，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合同有效期延续协议。

8.7 统购电厂在开展购售电业务或市场化交易前，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工作。非统购电厂在开展购售电业务前，由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组织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完成市场注册信息填写和合同备案。

## **9.并网调试**

9.1 发电厂升压站送电前工作。

9.1.1 电厂在升压站启动前6个月，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供升压站和机组启动调试计划及有关设计参数。启动送电前3个月向调控中心提供有关参数、图纸以及说明书等资料（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版本）。

9.1.2 电厂在升压站启动调试前2个月，按《福建省电力系统调度规程》要求，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升压站启动调试申请书，由调控中心审核批复并组织现场验收。

9.1.3 220千伏、500千伏输变电新设备启动投产，电厂应分别提前1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新设备启动调试方案（包括新设备启动范围、启动过程需要安排的调试项目及启动方式建议、调试进度安排、现场安全措施等）。

9.1.4 电厂在提交升压站启动调试申请书后，应与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商定升压站预计启动调试的时间和有关事宜。调控中心编制升压站启动调度方案，下达电厂执行。

9.1.5 电厂在升压站启动调试前 15 天，完成电厂端远动或监控系统、计量终端、调度数据网设备、二次安全防护设备的安装工作；在升压站启动调试前 7 天，完成以上设备与电网调度机构调度主站自动化系统的调试工作。

9.1.6 电厂在升压站启动调试前 7 天，提交具备接受上级调度指令资格的运行值班人员名单至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在升压站启动调试前 1 天，开始实时运行值班，并与上级调度进行调度业务联系。

## 9.2 机组首次并网。

9.2.1 机组首次并网调试前，电厂组织编写机组并网调试大纲及电气试验方案（包括新设备启动调试范围、调试项目、调试步骤、调试进度安排、安全措施等），并于机组首次并网调试前 30 天，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上述调试方案。

9.2.2 机组首次并网前 15 天，电厂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机组并网调试计划。

9.2.3 电厂机组首次并网调试前需通过启委会或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组的并网验收，并于机组首次并网前 10 天，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交验收报告。

9.2.4 机组在进入商业运营前，按调度方案要求完成所有的

涉网试验项目，项目内容按《福建省电力系统调度规程》要求。

9.2.5 电厂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出调试项目进度安排、调试出力要求，并办理申请。

9.2.6 在机组调试结束后 30 天内，电厂向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提供经有资质的调试单位认可的调试结果及结论。

## 10.并网运行

### 10.1 “三公”调度。

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按政府有权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三公”电量的月度计划安排与平衡，每年 12 月底应保证各发电企业“三公”电量的发电利用小时数达到年度调控计划的级差要求，年度“三公”电量的利用小时数偏差不超过 3%。

### 10.2 发电计划申报。

10.2.1 电厂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设相关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开展发电计划申报工作，并执行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下发的发电功率计划曲线。

10.2.2 电厂按照要求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发电计划接收工作，相关人员信息在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

10.2.3 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调度管辖的电厂下达次日 00:15 至 24:00 的发电计划，可根据电厂实时预报结果和系统安全运行状况，实时修正调整电厂发电计划，并下达电厂执行。



### 10.3 电厂检修工作。

10.3.1 年度检修计划报送。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及 500 千伏输变电设备的年度检修计划，电厂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至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调控中心；省公司调控中心管辖的其他发输变电设备年度检修计划，电厂于每年 9 月底前报送。机组年度检修计划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时，电厂在原计划执行时间前 2 个月向相关调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调整计划的原因。

10.3.2 月度检修计划报送。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及 500 千伏输变电设备的月度检修计划，电厂于每月 5 日前报送至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调控中心；省公司调控中心管辖的其他发输变电设备月度检修计划，电厂于每月 12 日前报送。

10.3.3 开工检修。已列入月度发输变电主设备停电项目计划的电厂在检修前 5 个工作日提出设备停役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

10.3.4 检修计划变更。已批复的检修计划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时开工者，且在原批准时间内可以完成检修的，说明原因并经国网福建电力当班调度员认可后原申请仍可继续使用；否则应另行申请或提出时间顺延申请，重新得到批准方可开工。因天气原因无法开工，现场在下令操作前提出顺延申请，顺延申请由当班调度员直接批复。如因电网需要，设备检修无法按批复执行的，省公司调控中心调度员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电厂后，正式下达不要开工、暂停或停止检修指令。

10.3.5 临时检修。现场发现设备缺陷需尽快安排停役检修时，电厂可随时向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调控中心调度员提出申请，省公司调控中心应尽快批复安排。若设备缺陷严重，预计不能运行到省公司调控中心批准的检修时间，各厂站值班员应按规定开展事故现场处理，并立即向省公司调控中心调度员报告。设备事故检修申请应在设备事故停役后 24 小时内向省公司调控中心提出。

#### 10.4 通信系统运行。

10.4.1 电厂的通信运行方式不得随意变更，有关通信电路的使用、变更、停复役工作必须在通信管理系统（TMS）进行相关通信流程申请，在取得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批复后按规定手续执行。

10.4.2 在通信电路发生异常时，电厂按照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统一指挥，使通信电路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10.4.3 电厂在通信设备实际检修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向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提交检修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工。检修、试验结束后，向信通部门汇报。通信设备的检修工作尽可能与电厂一次设备的检修相配合。

10.4.4 电厂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提交“年报”运行资料。

### **11.购电费结算与支付**

11.1 新机转商业运营电价。

11.1.1 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前，国网福建电力按调试运行期上网电价与发电企业结算购电费。调试运行期价格按照政府价格有权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新建机组经电力监管机构审核同意正式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政府价格有权管理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

11.1.2 新建机组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国网福建电力相关调控中心根据发电企业结算需要，开具《电厂满足电网运行和调度管理要求意见书》给发电企业。

11.2 统购电厂购电费结算与支付。

11.2.1 统购电厂首次上网或上网计量表计关口异动时，发电企业和国网福建电力异动表计所属计量管理部门填写《计量关口位置、变比变更通知单》（见附件3），盖章确认后于当月25日前提交至交易中心办理电量结算。

11.2.2 统购电厂每月25日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填报当月预估上网电量，交易中心将电厂预估上网电量汇总后提交至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财务部。

11.2.3 统购电厂和国网福建电力地市公司营销部于抄表日当天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完成“表计底码和上网电量”填报。交易中心对双方填报的上网电量进行一致性比对。

11.2.4 交易中心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编制上月交易《电费结算单》，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统购电厂在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填写确认意见。

11.2.5 《电费结算单》确认后，交易中心出具正式交易《电费结算单》并寄送至统购电厂和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财务部。电厂根据《电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至省公司财务部。

11.2.6 国网福建电力省公司财务部依据交易中心确认的《电费结算单》及统购电厂提供的《购电结算单》、上网电量抄表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购电费。电费结算方式和时间按照《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执行。

11.3 非统购电厂购电费结算与支付。

11.3.1 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按《购售电合同》约定的抄表日组织抄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网电量、电费的计算，发送《电量电费结算确认单》至非统购电厂核实确认。核实无异常后1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返回。

11.3.2 非统购电厂提交购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市县公司营销部核对发票商品名称、开票电量、计量单位、电费、购电成本、税额是否与结算电量、电费、购电成本、税额一致，如发现错误，则当日内通知电厂重新开具发票。

11.3.3 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根据购电结算报表、电厂确认的《电量电费结算确认单》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起购电费支付流程，由市县公司财务部按照《购售电合同》的约定支付购电费。

11.3.4 因电厂技改、大修等原因造成电厂上网电量计量关

口名称、位置或变比变更等，可能影响电厂上网电量的，非统购电厂应在验收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国网福建电力市县公司营销部，市县公司营销部在验收当日到现场与电厂核实确认变更的计量关口电能表示数。

## **12.信息公开及诉求服务**

12.1 国网福建电力公开发布服务发电企业的相关工作制度、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发电企业的诉求服务渠道。

12.2 国网福建电力对发电企业提出的问询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接到问询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告知发电企业，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12.3 国网福建电力承诺“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服务发电企业的事项，详见附件 4。

## **13.附则**

13.1 本工作指南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编制，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布并负责解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将适时修订本工作指南。

附件：1.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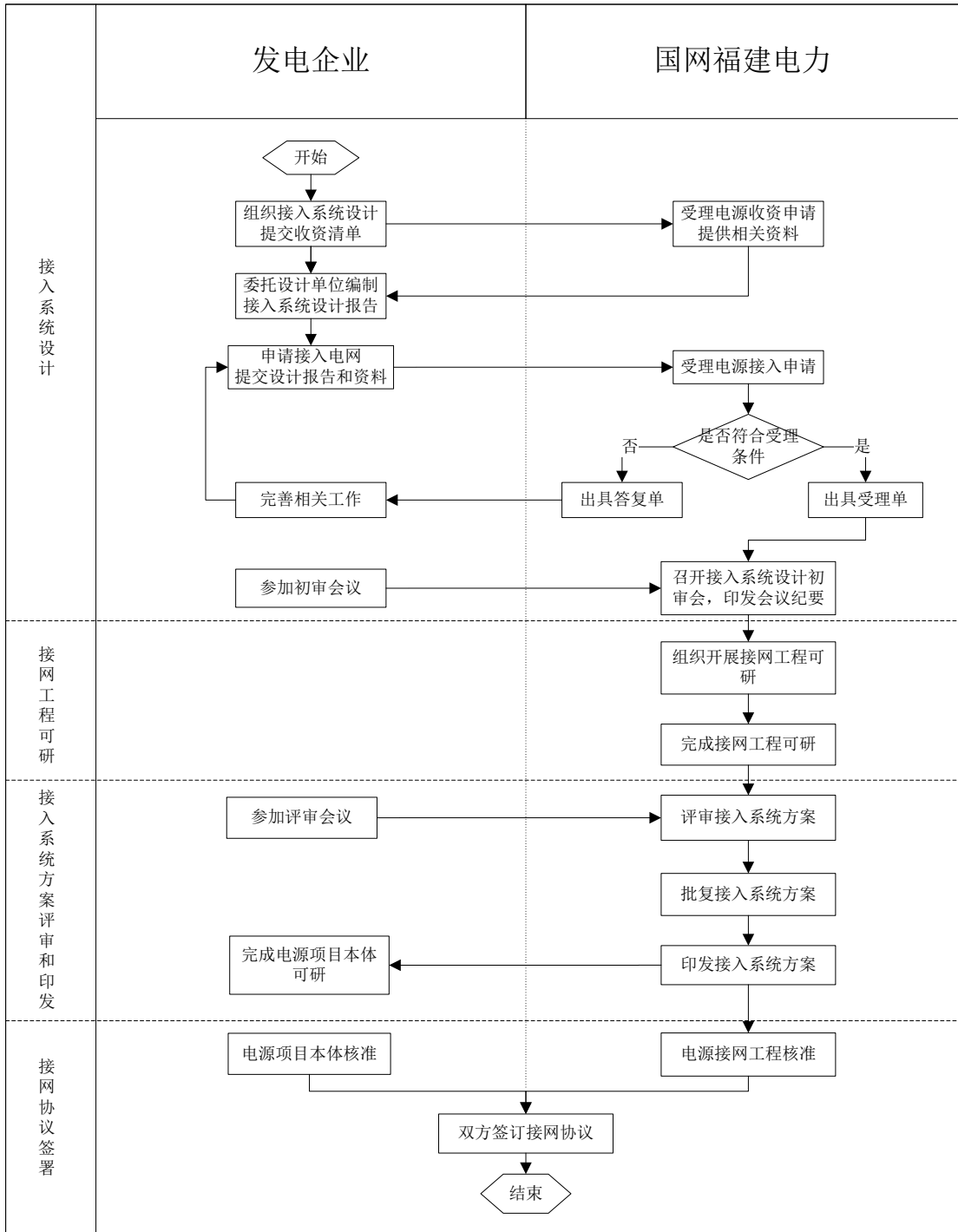
2.电源接入申请表

3.计量关口位置、变比变更通知单

4.“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服务发电企业事项清单

附件 1

## 电源接入系统方案审批流程图



## 附件 2

## 电源接入申请表

项目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煤电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核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煤层气)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三联供		
	<input type="checkbox"/> 风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光伏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项目投资方							
投资方股权构成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地址							
接入系统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装机容量	投产规模	MW	设计推荐并 网电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500kV 及以上			
	本期规模	MW		<input type="checkbox"/> 220 (330) kV			
终期规模	MW	<input type="checkbox"/> 110 (66) kV					
				<input type="checkbox"/> 35kV 及以下			
本期装机容量构成	(台数)× MW (单机容量)						
设计推荐接入方案 简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核准(或备案)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项目申请单位提供资 料清单	1.新建电源项目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需提供电能质量专题报告)						
	2.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立项意见或相关支持性文件						
	3.新建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本体可研报告)						
	4.接入用户侧的电源,需同时提供用户内部电网相关资料						
	5.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土地证及复印件						
本表中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谨此确认。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个人:(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事项：

1.本表信息由省电力公司或地（市）电力公司协助申请单位录入，由项目申请单位签章确认。

2.项目由多个投资方共同投资的，应明确牵头开展接入系统业务的投资方及相关授权证明。

3.本表 1 式 2 份。





## 附件 4

### “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服务发电企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办理条件	责任部门
1	一趟不用跑	机组并网调度调试	发电企业按并网调试方案填报调试申请。	调控中心
2		并网通信设备调试及业务通道开通	发电企业委托国网福建电力信通部门在通信管理系统(TMS)上提交开通电路申请并得到批复。	科信部(信通)
3		交易平台注册	<p>电厂在交易平台提交注册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复印件。</li> <li>3.注册申请表、注册信息表、信用承诺书、公示材料、交易员授权委托书。</li> <li>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5.经信委出具的发电机组并网批复文件复印件。</li> <li>6.省能源监管办颁发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或注册登记证明(5大豁免类发电项目除外)。</li> <li>7.物价局颁发的现行电价批复文件复印件。</li> </ol> <p>其中:第3项根据《福建省售电市场主体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闽经信能源〔2017〕214号)填写。</p>	交易中心
4	最多跑一趟	110千伏及以上电源接入申请	<p>电源业主提交盖章后的电源接入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项目申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所列材料。</p> <p>电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li> <li>2.已列入国家规定的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li> <li>3.符合公司电网发展规划;</li> <li>4.有明确的送电方向和电力电量消纳市场;</li> <li>5.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内容深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li> </ol>	发展部
5		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发改委项目核准。</li> <li>2.获得工信部门并网许可。</li> <li>3.获得能监办发电业务许可证(新建机组具备许可证申办受理函,改建、扩建机组具备旧机组许可证)。</li> </ol>	调控中心
6		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获得发改委项目核准。</li> <li>2.获得工信厅并网许可。</li> <li>3.获得能监办发电业务许可证(新建机组具备许可证申办受理函,改建、扩建机组具备旧机组许可证)。</li> <li>4.有效工商营业执照。</li> </ol>	交易中心
7		非统购电厂建档申请、非统购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	<p>发电厂业主向营业厅提交发电户立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工商营业执照。</li> <li>2.发改委出具的项目核准(备案)批复文件。</li> <li>3.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li> </ol>	营销部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办理条件	责任部门
			4.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 5.工信部门出具的发电机组并网批复文件。 6.省能源监管办颁发的发电业务许可证或注册登记证明(5大豁免类发电项目除外) 7.主要技术参数表、银行开户许可证、按调度命名的电厂接线图等其他基础资料。 8.集中式光伏、风力电厂另需提供：电能质量评估报告。 9.垃圾、沼气电厂另需提供：特许权协议。 其中：5-9项在《购售电合同》签订之前提交。	
8		提交并网通信设备选型报告和设备配置清单	1.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 2.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	科信部(信通)
9		涉网通信系统施工设计图纸审查	1.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 2.接入系统设计审查意见。 3.并网通信设备选型复函。	科信部(信通)